

習主席兩點堅持傳遞撥亂反正全力挺港的明確信息

蔡德河 原全國政協委員



蔡德河

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會見到北京述職的特首梁振英時，指出「一國兩制」的實踐出現一些「新情況」，明確提出中央政府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有兩點堅持，一是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二是全面準確，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近期本港有人不斷扭曲「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條文，企圖習非成是誤導市民，干擾特區政府施政，損害香港與中央的良好關係。習主席的講話有的放矢，切中要害，表明中央立場，既發揮撥亂反正、以正視聽的效果，同時傳遞全力支持特首梁振英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明確信息，增強港人對前途的信心，提醒港人抓緊機遇，推動經濟社會向前發展。

回歸以來，中央一直堅持「一國兩制」原則，尊重港人的意願，大力支持香港全面發展。但是，本港有少數政客將香港高度政治化，肆意放大「兩制」，忽略「一國」，甚至詆譭中央及特區政府未有做好「兩制」，縱容「港獨」、「本土」等違反基本法的言論，公然挑戰「一國」，故意挑起市民尤其是少數年輕人不滿「一國」、對抗中央的情緒。去年的違法「佔中」以及今年政改方案被否決，就是「一國兩制」實踐出現新情況的典型例子。「佔中」強求的「公民提名」、「國際標準」都是基本法關於普選規定所沒有的，是本港有人硬塞進政改討論中，並以此作為否決政改方案的理由。相反，對於基本法和全國

人大常委會關於普選的決定，反對派一意孤行抗拒，暴露本港有人始終不接受、不承認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

扭曲「一國兩制」的新情況值得關注

近期，這種無限放大「兩制」對抗「一國」，對基本法曲解成為抵制中央的工具，情況更進一步惡化，連關乎民生的高鐵「一地兩檢」也受到刻意抹黑和歪曲。本來高鐵「一地兩檢」成功實施，是「一國兩制」的最好體現，結果卻被形容為破壞「一國兩制」。有人揚言，寧願高鐵「爛尾」，也不要「一地兩檢」，情況不能不令人憂慮痛心。回歸已經18年，

香港和內地早已是一個命運共同體，廣大香港市民有必要清楚認識「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沒有「一國」，何來「兩制」，挑戰「一國」，就是損害港人根本福祉。唯有在此基礎上，才能全面準確保障「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為香港的繁榮穩定打下堅實的政治基礎。

去年國務院發表的「一國兩制白皮書」指出，須完善與香港基本法實施相關制度和機制，並把屬於中央的權力行使好，使中央與特區關係在法制化、規範化軌道運行。如今，習主席強調堅持確保「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同時表明中央貫徹「一國兩制」不會變、不動搖，反映中央對香港的情況了如指掌，準確把握香港的最新形勢，一方面提醒港人，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堅決抵制「港獨」、「本土」等錯誤思潮，跟隨基本法的框架「走正路」，讓「一國兩制」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港人應排除干擾，重新定位，再出發；另一方面再次顯示中央支持香港發展的堅定立場，給予港人對未來的信心。

支持梁振英依法施政 確保「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

在會面中，習主席讚揚梁振英帶領特區政府實行「一國兩制」，付出了艱辛的努力，在多個領域都取

得了進展，香港經濟社會大局保持總體穩定，中央充分肯定梁振英及特區政府的工作。

「一國兩制」是一項全新的事物，全世界均沒有先例可援，香港在不斷深化「一國兩制」的過程中，遇到的挑戰和困難也越來越多，更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特首和特區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來推動。

梁振英自上任以來，在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方面確實下了不少功夫，始終堅持「一國」，尊重「兩制」，敢於迎難而上，敢於啃政治、經濟、民生各方面的硬骨頭，治港成績大家有目共睹，當然也獲得中央的充分肯定。去年「佔中」期間，梁振英在北京獲習主席接見，習主席曾以「疾風知勁草」形容梁振英應對「佔中」給香港帶來的前所未有挑戰，在關鍵時刻「靠得住」。

未來香港在落實「一國兩制」的挑戰相信不容低估，港人更要牢記習主席的提醒，全力支持梁振英和特區政府「不走樣、不變形」地落實「一國兩制」，全面加强與內地的交流，充分利用好「一帶一路」、即將推出的「十三五」規劃帶來的巨大機遇，轉化為香港發展的動力，確保香港繁榮穩定，促進港人福祉。

重回基本法正軌 力抗「政治化」干擾

陳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



陳勇

國家主席習近平會見到北京述職的特首梁振英時，重申中央政府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兩點堅持：一是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二是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習主席的講話強調中央對港的方針不變，並糾正外界的誤解，但反對派繼續上綱上線，揚言習主席特別提到「一國兩制」的「新情況」，又作出新座位安排，是中央意圖「矮化」香港地位。

撫心自問，近年誰在矮化香港特首及特區政府，令施政寸步難行？誰在議會瘋狂拉布，拉香港發展的後腿？如今反對派反過來倒打一耙，令人啼笑皆非。事實上，中央對港的方針政策從來不變，奈何反對派別有用心「另搞一套」，過去20多個多月來，有人更公然策動破壞香港法治的「佔領」行動，宣稱「我犯法但無犯罪」的歪理，又趁機催生「港獨」、「本土」思潮。近期，甚至有年輕人變本加厲在立法會門外的垃圾桶放炸彈，連串亂象令落實香港基本法的過程出現令人憂慮的情況，必須及時「拆彈」。

香港回歸初期，中央較少過問香港具體事務，香港人也被指「政治冷感」。如今香港少數人走到另一極端，他們不關心香港發展，而是要令社會受「泛政治化」的干擾，這對討論實務肯定不利。香港若要重回正軌，首要是各界重返基本法的航道，依法守法。此外，不論左中右政黨也應將社會利益置於一黨或一己私利之上，否則一味盲目為反而反，只會令香港陷入政治漩渦。

港大學生濫用司法覆核 是對母校的最大傷害

錢志庸 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委員

就港大校委會否決任命陳文敏為副校長一事，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與另一名港大學生，擬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必要時更會申請法律援助。即是說，要花費納稅人的錢，去審查一個決策過程和決策程序並無不妥的法定決議，這明顯是濫用司法程序，濫用法律援助。以價值判斷(value judgement)近來與陳文敏事件相關的事件，既擾攘社會安寧多時，亦有損港大的國際聲譽，馮敬恩繼續拖着港大進入政爭泥潭，實在是對母校最大的傷害。

濫用司法程序 全因政爭私心

眾所周知，司法覆核是高等法院監察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與公眾有關且有法律地位的組織)是否存在行政上問題的一項程序。法庭將會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53號命令考慮許可申請。馮敬恩認為，港大校委會處理任命時，考慮的部分理由與任命不相關。但校委會是法定組織，有法可依，法庭也需要按章辦事，在審理司法覆核時不會理會決定的對或錯，只會審查校委會的決策過程中，程序上有沒有出錯。不論校委會考慮什麼因素，法庭都未必理會，因為校委有權決定何謂是相關的因素。

馮敬恩作為校委會成員，代表自己亦代表着全體港大學生。在校委會集體負責制下，即使會議內意見有分歧，所有校委，包括馮敬恩和全體港大學生，都應尊重投票結果，

集體同意最終決定。不過，馮敬恩卻一方面公然違反保密原則，悍然將閉門會議內容外洩，一方面對外高呼不認同最終決定，應該通過任命。他打着公義的幌子，說要申請司法覆核，其實更多的是因為私心裡不忿，誓要達到推陳文敏上位的目的。其個人的所作所為，明顯已經與其校委身份，產生了嚴重衝突，令校委會陷於空前被動的局面，港大自然而然也受到損傷。

既浪費公帑又損港大聲譽

馮敬恩還表示，或會申請法律援助。即是說，要花費納稅人的金錢。法律援助署審核相關申請，一般考慮兩個因素：一、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二、勝訴機會。大型案件會有外判律師評核其勝訴機會，一般低勝訴機會的申請將被拒絕。不過有時候為保障申請人的權利，低勝訴機會的申請亦會獲批准。但

法律援助署不會考慮，亦無法證明申請人的政治立場和動機，只能靠旁人旁證，令法律援助容易被濫用。

筆者亦是納稅人，自然關注公帑是否用得其所。筆者認為就副校長任命一事司法覆核，勝訴機會頗低。若馮敬恩最終決定申請覆核，筆者確實想知道是哪些律師給予他意見。筆者認為近來與陳文敏相關事件，已嚴重破壞社會安寧，亦損害了百年港大的國際聲譽，即使司法覆核成功亦不值得。一旦覆核失敗，更是白白浪費了許多公帑。而且，若覆核案失敗，並與之前失敗的司法覆核案例有相似之處，則馮敬恩可能會有濫用司法覆核之嫌。

四年前，筆者到加拿大探訪母校。記得當時，院長給予了港大頗高的讚譽。然而，時過境遷，在經歷了校委會會議內容外洩、司法覆核等鬧劇後，港大的聲譽是否能一如當初？

馮敬恩身為港大學生和學生會會長，應慎重考慮所作的決定是否損害自己大學之聲譽，不能以犧牲母校的利益，來成全自己的政治圖謀。



錢志庸

版權陷阱 偏我遇上?

蘇錦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審議，近日社會討論中，有謂版權陷阱處處，市民容易中招。但事實是否這樣呢？就讓我們看看網民常常提出的兩個例子——翻唱上網和串流打機。

簡單來說，該兩項行為，都可能涉及把別人原創的曲、詞、圖像、音樂作品，透過互聯網向公眾傳播。如果我們同意版權屬私有財產，受法律保護的話，翻唱上網和串流打機便應該有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或默許。

但版權制度保護原創作品之餘，也要平衡使用者的合理權益。香港現行的《版權條例》共有60多項豁免條文，訂明無須版權擁有人的同意，也可使用其版權作品，《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則訂定更多的明文豁免。

重要的是，每項豁免背後，也有一個充分的公共政策理由作為理據，讓使用者可在特定範圍內，自行利用原屬版權擁有人的私有財產權利。

翻唱上網，可以有眾多原因，如屬批評/評論原作品、評論時事、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目的公平處理，相關的新舊豁免可以適用。就串流打機而言，批評/評論原作品和引用的豁免可能較為相關。但如果事實上，涉及該兩項行為的個案的確在豁免範圍之外，又是否如一些網民所言，必定會招致法律責任呢？就讓我們看看真實的情況。

在網上視頻平台YouTube，搜索翻唱(song cover version)，可見超過2,000萬條片段。另一串流平台Twitch直播、錄播電子遊戲賽事或過程，每月吸引超過150萬遊戲玩家，網上觀眾超過1億。兩個平台都是在國際社會通行多年的版權制度下，業務得以迅速發展：傳播權、豁免機制、法定安全港等香港要追上的法律規範，通通適用。類似以上平台的用戶直播、上傳翻唱和打機視頻，如法律上不屬豁免範圍，一般來說都是得到相關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或默許。

背後的原因，理性來看當然是商業利益所在。例如版權擁有人與網上平台簽訂了協議，容許使用者上載涉及其版權作品的視頻，從而分享廣告收益。又或者串流傳播其版權作品，可起大

的推廣作用，版權人求之不得。

當然如果有版權擁有人不同意，就會用安全港制度要求網上平台下架相關作品，這最有效快捷。而平台本身也會採取合適措施，避免侵權，例如Twitch就會提供已有特許的音樂，替代受版權保護的遊戲原背景音樂。

民事訴訟的可能性，不是說沒有，但商業社會的計量就是成本效益。在大部分較輕微、可能關乎技術性侵權的個案中，所涉的經濟或其他利益可能極小，版權擁有人未必有充分的誘因展開民事訴訟。法庭也不會受理無聊瑣屑的民事個案，再說刑事追究就更加「堅離地」了。這種商業模式已成發展趨勢。版權擁有人、網上平台和使用者的，均可各取所需，製造三贏局面。

法律的目的，是可以清楚界定私人財產誰屬及範圍如何，版權法亦如是。有了法律的界定，市場自然會找出合適的解決方案。輕言再加以法定豁免，難免越俎代庖。退一萬步，又有誰可以說純粹串流打機同翻唱上網，和言論、創作自由有重大關係，說服社會要不分青紅皂白，透過法律凌駕原創作品的私有財產權？

版權條例修訂的目的，只是追上國際社會通行多年的法律規範，這也是國際版權條約的要求。香港法制完善，商業社會成熟，在世界範圍內運行無礙同一套的法律規範和商業模式，在香港運作時會失效，這近乎是荒唐的。

從常識出發，怎會是「這陷阱 這陷阱 偏我遇上」？

李昕 北京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兼職教授

城市化承載了人類追求品質生活的美好嚮往與理想。近年來，我國的城鎮化建設飛速發展，城鎮化率已由1978年的17.9%增至2014年的54.77%，增加了36.9個百分點。這無疑是一個歷史性的跨越，但同時也帶來了許多城市特別是大城市資源緊缺、環境污染、交通擁堵等諸多「城市病」，成為我國城市可持續發展亟需破解的一道難題。

按中央五中全會「十三五規劃建議」的精神，堅持創新發展，強調區域協調可持續發展是提高發展質量的內在要求。如何推進城鄉協調發展，實現城市的可持續發展，德國的「去中心化」城鎮群協同發展模式，為我們提供了有益借鑒。

「去中心化」是指將功能、權力、人口或資源從一個中心進行重新分配或分散的過程，即是通過將行政、社會公共產品和基本公共服務均衡分佈和城鄉同質的原則，削弱大城市的「資源中心」地位，促進地區平衡以及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有效緩解工業化進程中的「城市病」。

「去中心化」需要區域內統一規劃、財政互補

德國去中心化的區域城鎮群協同發展理念，是打破了傳統的「中心城—郊區」的城市架構，逐步建立「區域城市」概念。首先需要根據區域自然資源稟賦、城市化程度、區位特點、經濟聯繫度等，研究制定區域的空間佈局發展規劃，將主要的行政機構、醫院、大學和文化設施等公共資源分佈在不同的地區，而非集中於大城市。以京津冀為例，實現區域協同發展，就要求京津冀三地「十三五」的產業佈局規劃、土地利用規劃、城鎮建設規劃、綜合交通規劃和生態環境保護規劃等要突破行政壁壘限制，形成區域內的規劃合一。讓不同城市(鎮)，尤其小城鎮的基礎設施、信息通訊、社會保障、公共服務等方面在未來5—10年基本完善一致。不同城鎮的居民其就業、交通、

居住的聯繫是發生在「區域」層次上，從而逐步形成「互補共生」的區域城市圈。

從德國經驗看，財政平衡政策與機制是實現國家總體經濟平衡、公共服務均等化、區域協調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所謂財政平衡即對地區人均財政收入、支出等狀況進行測評和計算後，通過協商，公共財政預算收入高的地方要對於財政預算收入低的地方予以補貼。因此，建立整體區域財政平衡的政策與機制，是區域可持續發展城鎮化的基本支撐。可通過合作協商，建立分級(省、市、縣)橫向財政平衡機制，同時中央適當加大對財政預算收入低的河北地區一般性轉移支付(縱向平衡)，促進整體區域內教育、醫療、養老等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均等化和互聯互通，人才要素在區域空間上得以有效流動。

充分討論、相互協調促進城鎮化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城鎮化需要一個長期以經濟發展、社會均衡、生態環保為原則的施政環境。進步提高經濟社會發展資源能源利用上效率

的同時，應當建立並實行區域能源消耗總量和工業排放總量控制，推行新增和轉移重點項目聯合行政審批制度和監管執法機制。對要求轉移的產業企業應系統梳理，按區域中城市功能和產業空間佈局的調整，統籌協調明確政策與疏解地域，並應實施升級改造形成產業集羣，避免無序化遷轉造成新的污染。區域可持續協調發展的城鎮化，還需要

培育發展多元化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相融合的教育體系，如建立高水平的技術、商務、現代服務業等滿足地區發展需求的職業教育院校，其畢業生擇業升遷享受同等待遇，引導擇業的分流。為百姓提供多樣化的就業、創業發展機會，防止對高學歷的盲目追求，消除人口向中心大城市和熱門職業的集羣，從而為小城鎮及其企業的發展創造人力資源。

可持續發展城鎮化，實際上也是區域經濟社會發展複雜利益格局的重新分配與再造過程。在制定政策或規劃實施方案，應充分考慮快速城鎮化發展積累的矛盾與問題，規定細緻嚴格的不同層級的公眾參與程序，利益相關方都有權參與聽證程序。各方利益應被充分討論，達成彼此間的相互協調。雖然，這樣協調會帶來效率的損失，但其充分的溝通則在很大程度上保證政策或規劃的可操作性和民眾的可接受性，最大可能減少因政策失誤引起的公正損害，這在以往的城市建設與管理中往往被忽視，其實也正是建立完善的分層社會治理機制的需要。



推進城鄉協調發展，實現城市的可持續發展。